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6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侯明進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5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961號、第59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經上訴人即被告侯明進提起上訴，且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量刑上訴之旨（本院卷第130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審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於偵查中及審判中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是若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或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被告得以因自白而減刑，處斷刑範圍為6年11月以下；若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被告符合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處斷刑範圍為4年11月以下。從而，經比較之結果，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現行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原審未及審酌前開洗錢
02 防制法之修正施行，而未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致未能對被
03 告併為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自有未洽，請求撤銷改
04 判，並衡酌被告犯後非惟坦承犯行，縱未因涉案而獲利，仍
05 願竭盡所能賠償被害人損失，犯後態度甚佳，請從輕量刑，
06 改適用新法對被告重新為量刑，並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
07 之刑，方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上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
08 之立法意旨。

09 三、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 11 1. 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
12 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
13 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下稱新法)。
14 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1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
18 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
22 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3 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
24 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5 千萬元以下罰金」。另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
26 年6月14日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9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
30 法歷程，將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由「偵查及歷次審判
31 中均自白」，新法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02 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
03 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屬
04 於刑之裁量審酌，為本院量刑範圍，自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
05 適用。

06 2. 被告於偵查、原審、本院均自白洗錢犯罪，經新舊法比較結
07 果，新法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並
08 自動繳回全部所得財物，即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
09 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始能減刑，其要件較
10 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而應適用舊法112年6月14日修
11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結果，新法之
12 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舊法為有期徒刑1
13 月以上5年以下，比較結果，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第2項較為有利。被告主張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之規定，依上開說明，為無理由。

16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17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18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19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20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21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22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23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24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25 (三)原判決就被告上開犯行之量刑，已說明依刑法第30條幫助
26 犯，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再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2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減輕其刑，復依刑法第70條規定，予
28 以遞減其刑，並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
29 法使用，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
30 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
31 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致使告訴人2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

01 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
02 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
03 態度、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4 度、未婚，自陳從事人力派遣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
05 況勉持之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06 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07 折算標準等旨。核其所為之論斷，係於法定刑度範圍之內，
08 予以量定，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或違反
09 比例原則之情形。且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處5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4
11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原審審酌上情，量處之宣告刑為
14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已屬低度量處，並無恣意過
15 重可言，被告上訴指摘原審未及審酌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而
16 有違誤，且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
17 本案犯行得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得否依新法規定諭知易科
18 罰金等節，此屬執行檢察官易刑處分之職權，被告可向檢察
19 官聲請，非本院得予審究，附此敘明。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4 法官 魏俊明

25 法官 鍾雅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許芸蓁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